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
2、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 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3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4605 号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编制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赛为智能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赛为智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赛为智能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赛为智能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加强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赛为智能说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加强事项段所述事项消除情况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

1、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2(1)所述,艾特网能起诉赛为智能支付合同价款 191,330,923.5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赛为智能已提起上诉,案件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2(1)所述,2023 年 11 月 13 日艾特网能向深圳国际仲裁院起诉赛为智能支付合同价款 612,794,431.40 元及违约金。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该仲裁事项尚未出具司法裁判结果,赛为智能正在等待审理结果。

因赛为智能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或上诉阶段,我们无法获知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故对赛为智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赛为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2、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2)投资者诉讼所述,2023 年 8 月 2 日,赛为智能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截至审计报告日,涉及 698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 12 人已和解,40 人二审已判决,339 人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91 人已通知开庭未判决,216 人已收到起诉文书未安排开庭,合计涉诉金额 5,857.53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赛为智能已计提未偿还投资者诉讼 3,812.32 万元。

二、关于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针对上述诉讼案件,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



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191,330,923.5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191,330,923.56 元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利率 0.04% 的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原告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汤福根用于质押的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7% 的股权处置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原告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鹏云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用于质押的西安中数云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处置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汤福根、被告廖高鹰、被告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汤福根、被告中鹏云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被告廖高鹰、被告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六、原告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票据及拒付证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上述仲裁案件，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书》（（2023）深国仲裁 10705 号）作出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612,794,431.40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 610,339,884.8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2,454,546.6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其因本案仲裁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四、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补偿其因本案仲裁产生的财产保全费用人民币 5,000 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268,723.20 元。五、在上述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设备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4,988,737 元，全部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988,737 元。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能判断，本公司已根据上述裁决结果做出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2、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投资者诉讼时效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代理律师与法官确认，导致上期强调事项的投资者诉讼本期已全部判决，公司已根据判决赔偿金额确认负债。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 2024 年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